

《国际电信联盟公约》*

* 国际电联的基本法规（《组织法》和《公约》）中使用的语言文字应视为中性。

《国际电信联盟公约》

第一章

国际电联职能的行使

第 1 节

第 1 条

全权代表大会

- 1** 1) 全权代表大会须按照《国际电信联盟组织法》（以下简称《组织法》）第8条的有关规定召开。
- 2** 2) 如属可行，一届全权代表大会的确切地点和日期由上一届全权代表大会确定；如上一届大会未予确定，则须由理事会在征得多数成员国同意后予以确定。
- 3** 2 1) 在下列情况下，可以变更下一届全权代表大会的确切地点和日期，或二者之一：
- 4** a) 至少有四分之一的成员国分别向秘书长建议变更时；
PP-98 或者
- 5** b) 根据理事会提议。

- 6
PP-98
- 2) 任何这种变更均须在征得多数成员国同意后
方能确定。

第2条

选举及有关事项

理事会

- 7
PP-98
- 1 除下述第10至12款所述的空缺情况外，选入理事会的
成员国须任职至选举出新的理事会之日为止。它们须有连选
连任的资格。
- 8
PP-98
- 2 1) 如果在两届全权代表大会之间出现理事会席
位空缺，缺额应由席位出缺成员国所属区域中上次选举时未
当选的成员国中得票最多的成员国当然填补。
- 9
PP-98
- 2) 当无论因何种原因按照上述第8款程序均不
能填补空缺的席位时，理事会主席应请该区域的其他成员国
在邀请发出后的一个月內争取进行选举。到该阶段末时，理
事会主席须请各成员国选举一新理事国。选举须以通信方式
通过无记名投票进行。所要求的多数如前所述。新的理事国
须任职至下一届有权能的全权代表大会选举出新的理事会为
止。
- 10
- 3 理事会席位在下列情况下须视为空缺：
- 11
PP-02
- a) 当一理事国在连续两次理事会例会上均未派代表出席
时；

- 12** *b)* 当一成员国辞去其理事国资格时。
PP-98

选任官员

- 13** 1 秘书长、副秘书长和各局主任须在当选的全权代表大会所确定的日期就职。他们通常须任职至下届全权代表大会所确定的日期为止，并且同一职位只有一次再次当选的资格。再次当选意味着仅可再享有一届任期，无论任期是否连续。
PP-06
- 14** 2 如果秘书长的职位空缺，须由副秘书长接替秘书长的职位并任职到下届全权代表大会所确定的日期为止。当副秘书长根据这些条件接替秘书长的职位时，副秘书长的职位须自其接替秘书长的职位之日起视为空缺，并须适用下述第15款的规定。
- 15** 3 如果副秘书长的职位空缺时距下届全权代表大会召开日期多于180天，理事会须任命一位继任在剩余的任期内任职。

- 16 4 如果秘书长和副秘书长的职位同时空缺，则任职最久的主任应在不超过90天的任期内履行秘书长的职责。理事会须任命一名秘书长，而且，如果出现空缺时距下届全权代表大会的召开日期多于180天，还须任命一名副秘书长。由理事会如此任命的官员须在其前任官员的剩余任期内任职。
- 17 5 如果某一主任的职位出现意外空缺，秘书长须采取必要的步骤，确保该主任的职责履行到理事会在出现此空缺情况后的下届例会上任命一名新的主任为止。如此任命的主任须任职至下届全权代表大会所确定的日期为止。
- 18 6 理事会须按照《组织法》第27条的相关规定，在一届例会上安排填补本条相关条款中所述情况下的秘书长或副秘书长职位的空缺，（如果例会在出现空缺后的90天内召开），或者在那些条款所明确规定的时段内由主席召集的一届会议上做出安排。
- 19 7 根据上述第14至18款任命的选任官员所任职的任何任期均不得影响竞选该职位或连选连任的资格。

无线电规则委员会委员

- 20**
PP-06
- 1 无线电规则委员会的委员须在当选的全权代表大会所确定的日期就职，并任职至下届全权代表大会所确定的日期为止，他们只有一次再次当选的资格。再次当选意味着仅可能再有一届任期，无论是否连续当选。
- 21**
PP-02
- 2 如果在两届全权代表大会之间，委员会的一委员辞职或不能再履行其职责，秘书长在会商无线电通信局主任后，须请有关区域的成员国为在理事会下届例会上补选一名委员而提出候选人。然而，如果空缺发生日期距下届理事会例会日期超过90天，或在下届全权代表大会之前的那届理事会开会之后，相关成员国须尽早在90天之内指定另一位本国国民替补，任职到理事会选举的新委员就职或下届全权代表大会选举的委员会的新委员们就职时为止。替补委员有资格在适当当时由理事会或全权代表大会选举为正式委员。
- 22**
PP-02
- 3 如果无线电规则委员会一委员连续三次缺席该委员会的会议，应视为不能履行其职责。秘书长须在与该委员会主席以及该委员和有关成员国协商后，宣布该委员会存在一个空缺，并须按照上述第21款办理。

第 3 条

其他大会和全会

PP-98

23
PP-98

1 按照《组织法》的有关规定，在两届全权代表大会之间通常应召开以下国际电联的世界性大会和全会：

24
PP-98

a) 一届或两届世界无线电通信大会；

25
PP-98

b) 一届世界电信标准化全会；

26

c) 一届世界电信发展大会；

27
PP-98

d) 一届或两届无线电通信全会。

28

2 在特殊情况下，在两届全权代表大会之间：

29
PP-98

(删除)

30
PP-98

— 可以增开一届世界电信标准化全会。

31

3 采取这些行动时须：

32

a) 遵循全权代表大会做出的决定；

- 33**
PP-98 *b)* 根据相关部门上一届世界性大会或全会的建议（如经理事会批准的话）；如属无线电通信全会，须将全会的建议提交下届世界无线电通信大会，以征求意见，提请理事会注意；
- 34**
PP-98 *c)* 至少有四分之一的成员国分别向秘书长提出了要求；或者
- 35** *d)* 根据理事会的提议。
- 36** 4 区域性大会的召集须：
- 37** *a)* 遵循全权代表大会做出的决定；
- 38** *b)* 根据上一届世界性或区域性大会的建议（如经理事会批准的话）；
- 39**
PP-98 *c)* 所属相关区域内至少有四分之一的成员国分别向秘书长提出了要求；或者
- 40** *d)* 根据理事会的提议。
- 41**
PP-98 5 1) 一部门的世界性或区域性大会或全会的确切地点和日期可以由全权代表大会确定。

- 42**
PP-98 2) 如未做出这种决定，则须由理事会在征得多数成员国同意后确定一部门的世界性大会或全会的确切地点和日期；并须在征得属于有关区域的多数成员国的同意后确定区域性大会的确切地点和日期；在这两种情况下，下述第47款的规定均须适用。
- 43** 6 1) 在下列情况下，可以变更大会或全会的确切地点和日期：
- 44**
PP-98 a) 如属一部门的世界性大会或全会，在至少有四分之一的成员国提出要求时；如属区域性大会，在属于相关区域的至少有四分之一的成员国提出要求时。成员国的要求须分别向秘书长提出，再由秘书长转呈理事会批准；或者
- 45** b) 根据理事会的提议。
- 46**
PP-98 2) 对于在上述第44和45款中规定的情况下提出的变更，如属一部门的世界性大会或全会，须征得多数国际电联成员国同意；如属区域性大会，须征得有关区域的多数成员国的同意，但须符合下述第47款的规定。

- 47** 7 关于本《公约》第42、46、118、123和138款以及
PP-98 《国际电联大会、全会和会议的总规则》第26、28、29、31
PP-02 和36款所述的征询，成员国如在理事会规定的期限内尚未答复，则须视为不参加该征询，因此在计算多数时不计。如果答复的数目未超过被征询成员国的半数，则须再次征询；第二次征询的结果具有决定性，无论投票数为多少。
- 48** 8 1) 国际电信世界大会须根据全权代表大会的决定召开。
- 49** 2) 有关世界无线电通信大会的召集、议程通过
和参加方式的规定适当时须同样适用于国际电信世界大会。

第2节

第4条

理事会

- 50**
PP-94
PP-98
- 1) 理事国的数目须由每四年召开一届的全权代表大会确定。
- 50A**
PP-94
PP-98
- 2) 此数目不得超过成员国总数的25%。
- 51**
- 1) 理事会须每年在国际电联所在地举行一次例会。
- 52**
- 2) 在例会期间，理事会可决定破例增开一次会议。
- 53**
PP-98
- 3) 主席可应多数理事国的要求，或主席可按照本《公约》第18款中规定的条件主动要求，在两届例会之间召集理事会会议；这种会议通常在国际电联所在地举行。
- 54**
- 3) 理事会须仅在会议期间做出决定。在特殊情况下，理事会也可以在会议期间商定某一具体问题以通信方式做出决定。
- 55**
PP-98
- 4) 每届例会开始时，理事会须在考虑到区域轮换原则的情况下，从其成员国的代表中选举理事会的正副主席。他们将任职到下届例会开始时为止，并不得连选连任。在主席缺席时须由副主席履行主席的职责。

- 63 1之三) 参照联合国和专门机构在实施薪金、津贴和养恤金共同制度方面的现行办法，批准和修订国际电联的人事规则和财务规则以及其认为必要的任何其他规则；
- 64 2) 必要时进行调整：
- 65 a) 专业及专业以上职类职员的基薪表，以便与联合国通过的共同制度相应类别职员基薪表的任何变更保持一致，但选任职位的薪金不在此列；
- 66 b) 一般事务职类职员的基薪表，以便与联合国和国际电联所在地各专门机构所实行的薪金标准的变更保持一致；
- 67 c) 包括选任职位在内的专业及专业以上职类职员的就职地点补贴调整数，此项调整应按照联合国适用于国际电联所在地的决定办理；
- 68 d) 国际电联所有职员的各种津贴，此项调整应按联合国共同制度所采用的任何变更办理；
- 69 3) 做出决定，以确保国际电联专业及专业以上职类职员按地域公平分配并注重妇女的代表性，并监督此类决定的实施；
- PP-98

- 70 4) 对于经协调委员会审议后由秘书长提出的符合《组织法》和本《公约》的关于国际电联总秘书处和各部门局的主要组织机构变化的提议做出决定；
- 71 5) 参照全权代表大会提供的指导方针和《组织法》第27条的有关规定，对关于若干年内国际电联职位和职员以及人力资源开发规划的计划进行审议并做出决定，并就国际电联的人员编制（包括人员等级和结构）制定指导方针；
- 72 6) 必要时按照联合国合办职员养恤基金的规则和条例，调整国际电联及其职员付给该基金的缴纳金额，并且按照该基金所遵循的惯例，调整发给国际电联职员退休和福利基金受益人的生活费用津贴；

- 73**
PP-98
PP-02
PP-06
- 7) 参照全权代表大会就《组织法》第50款所做的决定和按照《组织法》第51款而确定的财务限额，审查并批准国际电联的双年度预算，并审议一特定预算期之后周期为两年的预算预测（见秘书长根据本《公约》第101款编写的财务工作报告）；既要保证尽可能厉行节约，同时又要考虑到国际电联承担的义务，即，尽可能快地取得令人满意的成果。审查时，理事会应参考国际电联战略规划中所体现的、由全权代表大会确定的工作重点，本《公约》第86款所述的秘书长报告中包括的协调委员会的意见和本《公约》第101款所述的财务工作报告；理事会应每年对收支状况进行审议，以便酌情按照全权代表大会的决议和决定进行相应调整；
- 74**
- 8) 安排和在适当时批准秘书长编制的国际电联账目的年度审计，提交下届全权代表大会；
- 75**
PP-98
- 9) 安排召开国际电联的大会和全会，并且向国际电联总秘书处和各部门提供有关筹备和组织大会和全会中的技术性帮助及其他帮助方面的适当指示，如此类指示如涉及世界性大会或全会，则应征得多数成员国同意；如涉及区域性大会，则应征得属于有关区域的多数成员国同意；
- 76**
- 10) 就本《公约》第28款做出决定；

- 77 11) 决定如何实施大会所做的具有财务影响的决定；
- 78 12) 在《组织法》、本《公约》和行政规则许可的范围内，为正常行使国际电联的职能采取其认为必要的任何其他行动；
- 79
PP-98
PP-02 13) 在多数成员国的同意下，采取任何必要的步骤，临时解决《组织法》、本《公约》和行政规则未予规定而又来不及等待下一届有权能的大会解决的各项问题；
- 80
PP-94
PP-06 14) 负责同《组织法》第49和50条提及的所有国际组织进行协调，并为此代表国际电联同《组织法》第50条和本《公约》第269B和269C款提及的各国际组织缔结临时协定，以及为实施联合国与国际电信联盟之间的协定代表国际电联同联合国缔结临时协定；这些临时协定应按照《组织法》第8条的有关规定提交给全权代表大会；
- 81
PP-98
PP-02 15) 在每届例会后的30天内将有关理事会活动的摘要记录及其认为有用的其他文件发给各成员国；
- 82 16) 向全权代表大会提交关于上届全权代表大会以来国际电联活动的一份报告和任何相关的建议。

第 3 节

第 5 条

总秘书处

- 83** 1 秘书长须：
- 84** a) 负责全面管理国际电联的各种资源；必要时在与协调委员会协商后，可以委派副秘书长和各局主任管理这些资源的一部分；
- 85** b) 参照协调委员会的意见，协调国际电联总秘书处和各部门的活动，以确保最有效和最经济地使用国际电联的资源；
- 86**
PP-98 c) 在协调委员会的协助下，编写并向理事会提交一份报告，说明上届全权代表大会以来电信环境的变化，并且对有关国际电联的未来政策和战略及其财务影响的行动提出建议；
- 86A**
PP-98 c之二) 协调落实全权代表大会通过的战略规划，并就落实情况起草一份年度报告，供理事会审议；
- 87** d) 按照全权代表大会的指示和理事会制定的规则，安排总秘书处的工作并任命该秘书处的职员；

- 87A** *d*之二)在充分考虑到全权代表大会批准的财务规划的情况下，每年编写一份涉及其后一年及随后三年的有关总秘书处职员开展的活动的四年期滚动式运作规划，包括财务影响；该四年期运作规划应经所有三个部门的顾问组审议，并应每年由理事会审议和批准；
- PP-98**
- PP-02**
- 88** *e)* 为国际电联各部门的各局进行行政安排，并在相关局主任的选择和建议的基础上任命其职员，尽管任免的最后决定由秘书长定夺；
- 89** *f)* 向理事会报告联合国和各专门机构所采取的对共同制度的服务条件、津贴和养恤金有影响的任何决定；
- 90** *g)* 确保理事会所通过的任何规则得以实施；
- 91** *h)* 向国际电联提供法律咨询；
- 92** *i)* 为达到行政管理的目的，对国际电联职员进行监督，以确保人员的最有效使用和共同制度的就业条件适用于国际电联职员。受命直接协助各局主任的职员应处于秘书长的行政控制之下，并应在有关主任的直接指令下进行工作，但应遵从理事会制定的行政性指导方针；

- 93 *j)* 从国际电联的整体利益出发，在同有关局的主任协商后，在必要时将职员从已任命的职位上临时调任其他工作，以便适应总部工作变动的需要；
- 94 *k)* 在有关局主任的同意下，对每一个部门的大会和会议做出必要的行政和财务安排；
- 95 *l)* 参照各部门的职责，承担国际电联大会会前和会后的适当秘书工作；
- 96 *m)* 参照任何区域性磋商的结果，为《国际电联大会、全会和会议的总规则》第49款所述的代表团团长第一次会议起草建议；
PP-06
- 97 *n)* 为国际电联的大会提供秘书处，酌情与邀请国政府合作，并为国际电联的会议提供设施和服务，视情况可与有关的主任合作，在其认为必要时，可根据上述第93款的规定抽调国际电联的职员。秘书长还可应要求以订立合同的方式为其他电信会议提供秘书处；

- 98 o) 为及时出版和分发由总秘书处和各部门编写的、寄至国际电联的、或大会或理事会要求出版的业务文件、情况通报及其他文件和记录等采取必要的行动；对于业务文件及其他大会要求出版的文件，应在同有关大会进行协商后，由理事会保存拟出版的文件清单；
- 99 p) 利用其所掌握的或所收集的资料，包括从其他国际组织获得的资料，定期出版一份登载有关电信的一般性资料和参考资料的杂志；
- 100 q) 经与协调委员会协商并实行所有可能的节约后，考虑到全权代表大会规定的财务限额，编制并向理事会提交国际电联经费支出的双年度预算草案。此预算草案应由一份汇总预算组成，包括按成本编制并基于结果的国际电联的预算信息，汇总预算由秘书长根据已公布的预算指导方针编制，并包括两种方案。一种方案按照会费单位零增长的情况编制，另一种方案则根据提取储备金以后会费单位的增长少于或等于全权代表大会所规定的限额的情况编制。预算决议案经理事会批准后，应寄送所有成员国参考；
- PP-98
PP-06

- 101** r) 在协调委员会的协助下，按照《财务规则》编写并提交给理事会一份财务工作年度报告。应编制简明的财务工作报告和账目，并提交下届全权代表大会审查和最后批准；
- 102**
PP-98 s) 在协调委员会的协助下，编写国际电联活动年度报告，此项报告经理事会批准后寄送所有成员国；
- 102A**
PP-98 s之二) 管理《组织法》第76A款所述的特别安排，此管理费用由该安排的各签署方以签署方与秘书长商定的方式承担；
- 103** t) 履行国际电联的所有其他秘书性职能；
- 104** u) 履行理事会所委托的任何其他职能；
- 105**
PP-06 2 秘书长或副秘书长可以顾问身份参加国际电联的各种大会；秘书长或其代表可以顾问身份参加国际电联的所有其他会议。

第4节

第6条

协调委员会

- 106 1 1) 协调委员会须就《组织法》第26条的相关规定和本《公约》的相关条款所提及的各项事宜向秘书长提供协助和咨询意见。
- 107 2) 该委员会须负责确保同《组织法》第49和50条中提及的各国际组织协调关于国际电联参加这些组织的大会的问题。
- 108 3) 该委员会须审查国际电联工作的进展情况，并协助秘书长编写本《公约》第86款所提及的报告，以便提交理事会。
- 109 2 该委员会须力求取得一致结论。但是，如果委员会主席认为迫切需要就讨论的问题做出决定、且不能等到理事会下届例会时，即使没有得到多数委员的支持，他也可破例自行做出决定。在这种情况下，该主席须及时将此类问题以书面形式报告各理事国采取这一行动的理由，并附上委员会其他委员提出的其他书面意见。如果在此类情况下问题虽非紧急却很重要，则须提交理事会下届例会审议。
- 110 3 主席每月须至少召集一次协调委员会会议；必要时在两名委员要求下也可召集会议。

111
PP-02
PP-06

4 协调委员会的工作进程须写成报告，并提供给成员国。

第5节

无线电通信部门

第7条

世界无线电通信大会

- 112** 1 根据《组织法》第90款，须召开世界无线电通信大会以审议无线电通信的具体问题。世界无线电通信大会须处理按本条有关规定通过的议程中列入的议题。
- 113** 2 1) 世界无线电通信大会的议程可以包括：
- 114** a) 部分地或在特殊情况下全部修订《组织法》第4条中所述的《无线电规则》；
- 115** b) 大会权限内的任何其他世界性问题；
- 116** c) 有关对无线电规则委员会和无线电通信局的活动的指示和对这些活动的检查的议题；
- 117**
PP-98 d) 确定无线电通信全会及无线电通信研究组研究的问题以及全会须考虑的有关未来无线电通信大会的事宜。

- 126 2) 向理事会建议需要列入未来一届大会议程的议题，并就至少四年一个周期的无线电通信大会的此类议程发表其意见，并估计其财务影响；
- 127 3) 适当时在其决定中包括对秘书长和国际电联各部门的指示或要求。
- 128 5 无线电通信全会或相关研究组的正副主席可以参加相关联的世界无线电通信大会。

第8条

无线电通信全会

- 129 1 无线电通信全会须处理并在适当时发布有关按照其程序通过的课题的建议或有关全权代表大会、任何其他大会、理事会或无线电规则委员会向其提出的问题的建议。
- 129A
PP-02 1之二)无线电通信全会有权按照《组织法》第145A款的规定通过管理该部门活动的工作方法和程序。
- 130 2 关于上述第129款，无线电通信全会须：

第 10 条

无线电规则委员会

- 139** (删除)
- PP-98**
- 140** 2 除《组织法》第14条阐述的职责外，该委员会须：
- PP-02**
- 1) 审议无线电通信局主任应一个或多个相关主管部门的要求而提出的关于有害干扰的调查报告，并对此提出建议；
- 2) 在不受无线电通信局影响的情况下，应一个或多个相关主管部门的要求，亦审议针对无线电通信局有关频率指配的决定提出的申诉。
- 141** 3 无线电规则委员会的委员须以顾问的身份参加无线电通信大会。在这种情况下，他们不得作为其国家代表团的成员参加这些大会。
- PP-02**
- 141A** 3之二)该委员会指定的两名委员须以顾问的身份参加全权代表大会和无线电通信全会。在这种情况下，该委员会指定的这两名委员不得作为其国家代表团的成员参加这些大会或全会。
- PP-02**
- 142** 4 国际电联只负担无线电规则委员会的委员履行其职责时的差旅费、生活费和保险费。

142A
PP-02

4之二)该委员会的委员在根据《组织法》和《公约》中的规定为国际电联履行职责时, 或为国际电联出差时, 须享有与各成员国给予国际电联选任官员同等的职能特权和豁免, 前提是符合各成员国的法律或其他适用法规的相关条款。给予该委员会委员这些职能特权和豁免是考虑到国际电联的利益而并非其个人利益。国际电联如认为给予该委员会一委员的所述豁免违反了有序的司法, 且撤销该豁免不损害国际电联的利益, 则可以并且应该撤销给予该委员的豁免。

143

5 无线电规则委员会的工作方法如下:

144

1) 无线电规则委员会的委员须自行选举其正副主席各一名, 任期一年。此后, 每年由副主席接任主席并另选一名新的副主席。在正副主席均缺席时, 无线电规则委员会须从委员中选举一名临时主席。

145
PP-02

2) 该委员会通常每年最多召开四次会议, 会期最多五天, 地点一般在国际电联所在地, 开会时须至少要有三分之二的委员出席, 也可利用现代化的通信手段履行其职责。但是, 该委员会如认为有必要, 并取决于需审议的问题, 可以增加会议次数。特殊情况下, 会期最长可为两周。

146 3) 该委员会须力求取得一致的决定。如这一努力失败，至少当三分之二的无线电规则委员会委员投票赞成时，一项决定才能生效。无线电规则委员会的每个委员须有一票表决权；不允许代理投票。

147 4) 该委员会可按照《组织法》、本《公约》和《无线电规则》的规定做出其认为必要的内部安排。此类安排须作为无线电规则委员会议事规则的一部分予以公布。

第 11 条

无线电通信研究组

148 1 无线电通信研究组由无线电通信全会设立。

149 2 1) 无线电通信研究组须研究按照无线电通信全会制定的程序通过的课题，并编写建议书草案，以便按照本
PP-98 《公约》第246A至247款规定的程序予以通过。

149A 1之二) 无线电通信研究组亦须研究世界无线电通信
PP-98 大会的决议和建议中确定的问题。此类研究的结果须包括在建议书或根据下述第156款规定编写的报告中。

150 2) 根据下述第158款，上述课题和问题的研究
PP-98 须集中于以下方面：

- 151** a) 地面和空间无线电通信的无线电频谱和对地静止卫星
PP-98 轨道及其他卫星轨道的使用；
- 152** b) 无线电系统的特性和性能；
- 153** c) 无线电台的操作；
- 154** d) 遇险和安全事宜方面的无线电通信问题。
- 155** 3) 这些研究通常不涉及经济方面的问题，但是
PP-98 如果关系到技术和操作方案的比较，则可能考虑经济因素。
- 156** 3 无线电通信研究组亦须对世界性和区域性无线电通信
大会拟考虑的技术、操作和程序问题进行预备性研究，并按
照无线电通信全会通过的这方面的工作计划或根据理事会的
指示对相关问题编写详细报告。
- 157** 4 每个研究组须为无线电通信全会编写一份说明工作进
展情况的报告、按照上述第149款所载的磋商程序通过的建
议书和任何新的或修订后的建议书草案，以供全会审议。

- 158 5 考虑到《组织法》第79款，上述第151至154款和本《公约》关于电信标准化部门的第193款所列举的任务须由无线电通信部门和电信标准化部门继续审议，以便就分配研究内容方面的变化达成一致。两个部门须密切合作，并采用能及时有效地进行审议和达成一致的程序。如果不能达成一致，有关问题可通过理事会提交全权代表大会决定。
- 159 6 无线电通信研究组在进行研究时，须在区域及国际层面上适当注意研究与发展中国家建立、发展和改进电信直接有关的课题并形成这方面的建议书。研究组在开展工作时须适当顾及各国、各区域和其他与无线电通信有关的国际组织的工作，并与它们进行合作，同时铭记国际电联在电信领域内保持其卓越地位的必要性。
- 160 7 为便于审查无线电通信部门的活动，应采取措施，促进同与无线电通信有关的其他组织以及与电信标准化部门和电信发展部门的合作与协调。无线电通信全会须为这些措施确定具体的职责、参加的条件和议事规则。

第 11A 条

无线电通信顾问组

PP-98

160A
PP-98
PP-02

1 无线电通信顾问组须向成员国主管部门的代表、部门成员的代表和各研究组及其他组的主席开放，并应通过局主任行事。

160B
PP-98

2 无线电通信顾问组须：

160C
PP-98
PP-02

1) 审议有关无线电通信全会、研究组及其他组的工作重点、计划、运作、财务问题及战略和无线电通信大会的筹备工作，以及国际电联大会、无线电通信全会或理事会所指定的任何特定事项；

160CA
PP-02

1之二) 审议上一周期运作规划的实施情况，以便确定该局未实现或未能实现该规划所制定目标的领域，并建议主任采取必要的纠正措施；

160D
PP-98

2) 审议按照本《公约》第132款规定制定的工作计划的实施进度；

160E
PP-98

3) 为研究组的工作提供指导方针；

- 164**
PP-98
PP-02
- a) 协调研究组及其他组和无线电通信局的筹备工作，将筹备工作的结果通报给各成员国和部门成员，收集它们的意见，并向该大会提交一份可含具有规则性质提案的综合报告；
- 165**
PP-02
- b) 以顾问的身份当然参加无线电通信大会、无线电通信全会和无线电通信研究组及其他组的讨论。主任应按照本《公约》的第94款，与总秘书处并在适当时与国际电联其他部门协商，为无线电通信大会和无线电通信部门的会议进行所有必要的筹备工作，并在进行这些筹备工作时给予理事会的指示应有的注意；
- 166**
- c) 在发展中国家筹备无线电通信大会时向它们提供帮助。
- 167**
- 2) 在无线电规则委员会方面：
- 168**
- a) 编写《程序规则》草案并提交无线电规则委员会批准；《程序规则》草案应特别包括实施《无线电规则》的规定所需的计算方法和数据；
- 169**
PP-98
PP-02
- b) 向所有成员国分发无线电规则委员会的《程序规则》，收集各主管部门的意见并提交无线电规则委员会；

- 170**
PP-02 *c)* 处理在实施《无线电规则》的有关条款和区域性协议及其有关的《程序规则》时从主管部门获得的资料，并视情况以适当的形式准备出版；
- 171** *d)* 实施无线电规则委员会批准的《程序规则》，编印和出版基于该规则的审议结果，并将一主管部门要求的、且在运用《程序规则》后仍不能解决的任何审议结果提交无线电规则委员会复审；
- 172** *e)* 按照《无线电规则》的有关规定，有秩序地记录和登记频率指配和（在适当时）相关的轨道特性，并不断更新国际频率登记总表；检查该表中的登记条目，以便在有关主管部门同意下，对不能反映实际频率使用情况的登记条目视情况予以修改或删除；
- 173** *f)* 应一个或多个有关主管部门的要求，帮助处理有害干扰的案例，并在必要时进行调查，并编写一份包括给有关主管部门的建议草案的报告，供无线电规则委员会审议；
- 174** *g)* 担任无线电规则委员会的执行秘书；
- 175**
PP-02 3) 协调各无线电通信研究组及其他组的工作，并负责组织该工作；

- 180**
PP-98
PP-02
- d)* 向世界无线电通信大会提交一份有关上届大会以来无线电通信部门活动的报告；如果未计划召开世界无线电通信大会，则应向理事会提交一份有关上届大会以来该部门活动的报告，并将其提交成员国和部门成员供其参考；
- 181**
- e)* 根据无线电通信部门的需要编制一份基于成本的预算估算，并转呈秘书长，供协调委员会审议并列入国际电联的预算；
- 181A**
PP-98
PP-02
- f)* 每年编写一份涉及其后一年及随后三年的四年期滚动式运作规划，包括该局为支持整个部门而开展的活动的财务影响；此四年期运作规划由无线电通信顾问组按照本《公约》第11A条审议，并每年由理事会审议和批准；
- 182**
- 3 主任须在理事会批准的预算框架内选用该局的技术和行政人员。技术和行政人员由秘书长会商主任后任命。最后的任免决定由秘书长定夺。
- 183**
- 4 必要时，主任须在《组织法》和本《公约》的框架范围内向电信发展部门提供技术支持。

第6节

电信标准化部门

第13条

世界电信标准化全会

PP-98

184
PP-98

1 根据《组织法》第104款，须召开世界电信标准化全会，以审议与电信标准化有关的具体问题。

184A
PP-02

1之二)世界电信标准化全会有权按照《组织法》第145A款的规定通过管理本部门活动的工作方法和程序。

185
PP-98

2 那些由世界电信标准化全会研究并将就其发布建议书的课题，须为那些根据世界电信标准化全会程序通过的、或是全权代表大会、任何其他大会或理事会向该全会提交的课题。

186
PP-98

3 根据《组织法》第104款，全会须：

187
PP-98
PP-02

a) 审议研究组按照本《公约》第194款编写的报告，批准、修改或否决这些报告中所载的建议书草案，并审议电信标准化顾问组根据本《公约》第197H和197I款编写的报告；

- 188** *b)* 批准在审议现有课题和新课题后产生的工作计划，确定各项研究的轻重缓急、预计财务影响及其完成研究的时间表，同时考虑到需将国际电联的资源需求保持在最低限度内；
- 189** *c)* 根据按上述第188款批准的工作计划，决定是否需要保留、终止或建立研究组，并给每个研究组分配拟研究的课题；
- 190
PP-98** *d)* 尽可能将发展中国家感兴趣的课题归并在一起，以促进发展中国家参与这些研究；
- 191** *e)* 审议并批准主任关于上届大会以来该部门的活动报告；
- 191A
PP-02** *f)* 决定是否需要保留、终止或成立其他组，并任命其正副主席；
- 191B
PP-02** *g)* 确定上述第191A款所述组的职责范围；此类组不得通过课题或建议书。
- 191C
PP-98** 4 世界电信标准化全会可以在其职责范围内向电信标准化顾问组布置具体承办事宜，并指出需采取的行动。

- 191D** 5 世界电信标准化全会须由会议东道国政府指定的主席主持；如果会议在国际电联所在地召开，则由全会自行选举产生的主席主持。主席须由全会选举的副主席协助工作。
- PP-98**
- PP-02**

第 14 条

电信标准化研究组

- 192** 1 1) 电信标准化研究组须研究按照世界电信标准化全会制定的程序通过的课题，并编写建议书草案，以便按照本《公约》第246A至247款规定的程序予以通过。
- PP-98**
- 193** 2) 各研究组须在遵守下述第195款的条件下，研究技术、运营和资费问题，并就这些问题编写建议书，包括有关公众电信网中无线电系统的互连以及这些互连所需性能的建议书，以使全世界的电信标准化。与本《公约》第151至154款中列举的无线电通信有关的技术和运营问题应属于无线电通信部门的权限范围。
- 194** 3) 每个研究组均须为世界电信标准化全会编写一份说明工作进展情况的报告、按照上述第192款所载的征询程序通过的建议书和任何新的或修订后的建议书草案，供全会审议。
- PP-98**

- 195** 2 考虑到《组织法》第105款，上述第193款和本《公约》关于无线电通信部门的第151至154款所列举的任务须由电信标准化部门和无线电通信部门继续审议，以便就分配研究内容方面的变化达成一致。该两部门须密切合作，并采用能及时有效地进行审议和达成一致的程序。如果不能达成一致，有关问题可通过理事会提交全权代表大会决定。
- 196** 3 电信标准化研究组在进行研究时，须在区域和国际层面上适当注意研究与发展中国家建立、发展和改进电信直接有关的课题并形成这方面的建议书。在开展工作时，须适当顾及各国的、区域的及其他国际标准化组织的工作，并与它们进行合作，同时注意到有必要使国际电联在世界电信标准化领域内保持卓越的地位。
- 197**
PP-98 4 为便于审查电信标准化部门的活动，应采取措施，促进同与电信标准化有关的其他组织以及与无线电通信部门和电信发展部门的合作与协调。世界电信标准化全会应为这些措施确定具体职责、参加条件和议事规则。

第 14A 条

电信标准化顾问组

PP-98

197A
PP-98
PP-02

1 电信标准化顾问组须向成员国主管部门的代表、部门成员的代表和各研究组及其他组的主席开放。

197B
PP-98

2 电信标准化顾问组须：

197C
PP-98

1) 审议电信标准化部门活动的优先顺序、计划、运作、财务事宜及战略；

197CA
PP-02

1之二) 审议上一周期运作规划的实施情况，以便确定已列入该规划、但该局未实现或未能实现的目标领域，并建议主任采取必要的纠正措施；

197D
PP-98

2) 审议按照本《公约》第188款规定制定的工作计划的实施进度；

197E
PP-98

3) 为研究组的工作提供指导方针；

197F
PP-98

4) 特别在促进与其他有关机构、与无线电通信部门、电信发展部门和总秘书处的合作与协调方面建议应采取的措施；

- 201**
PP-98
PP-02
- b)* 以顾问的身份当然参加世界电信标准化全会和电信标准化研究组及其他组的讨论。主任应按照本《公约》第94款会商总秘书处，并酌情会商国际电联的其他部门，为电信标准化部门的全会和会议进行一切必要的筹备工作；在进行筹备工作时应给予理事会的指示应有的注意；
- 202**
PP-98
- c)* 处理在应用《国际电信规则》的有关规定或世界电信标准化全会的相关决定时从主管部门获得的信息，并视情况以适当的形式编印、出版；
- 203**
PP-98
PP-06
- d)* 以机器可读的方式及其他方式与各成员国和部门成员交换数据，准备并在必要时更新电信标准化部门的任何文件和数据库，并在适当时，与秘书长一起，按照《组织法》第172款安排以国际电联的语文出版；
- 204**
PP-98
- e)* 向世界电信标准化全会提交自上届全会以来电信标准化部门的活动报告；主任亦应向理事会、成员国和部门成员提交一份自上届全会以来两年情况的报告，除非召开第二次全会；

- 205** *f)* 根据电信标准化部门的需要编制基于成本的预算估算，并将其转承秘书长，以便协调委员会审议并列入国际电联的预算；
- 205A**
PP-98
PP-02 *g)* 每年编写一份涉及其后一年及随后三年的四年期滚动式运作规划，包括该局为支持整个部门而开展的活动财务影响；此四年期运作规划由电信标准化顾问组按照本《公约》第14A条规定审议，并每年由理事会审议和批准；
- 205B**
PP-98 *h)* 为电信标准化顾问组提供必要的支持，并每年向成员国、部门成员和理事会报告工作结果；
- 205C**
PP-98 *i)* 在世界电信标准化全会的筹备工作中向发展中国家提供帮助，特别是在这些国家重点关注的问题方面。
- 206** 3 主任须在理事会批准的预算范围内选用电信标准化局的技术和行政人员。技术和行政人员由秘书长会商主任后任命。最后的任免决定由秘书长定夺。
- 207** 4 必要时，主任须在《组织法》和本《公约》的框架范围内向电信发展部门提供技术支持。

第7节

电信发展部门

第16条

电信发展大会

- 207A
PP-02** 1 世界电信发展大会有权按照《组织法》第145A款的规定通过管理本部门活动的工作方法和程序。
- 208** 1之二)根据《组织法》第118款，电信发展大会的职责如下：
- 209
PP-06** a) 世界电信发展大会应制定工作计划和确定电信发展问题与优先次序的指导方针，并为电信发展部门的工作计划指出方向、提供指导。大会应根据上述工作计划决定是否需要保留或解散现有的研究组或成立新研究组，并向其分配研究课题。
- 209A
PP-02** a之二)决定是否需要保留、终止或成立其他组，并任命其正副主席；
- 209B
PP-02** a之三)确定上述209A款所述组的职责范围；此类组不得通过课题或建议书。

- 210**
PP-02 *b)* 区域性电信发展大会可以就有关区域的具体电信需求和特点向电信发展局提供咨询意见，还可向世界性电信发展大会提交建议；
- 211** *c)* 电信发展大会应制定世界和区域性电信均衡发展的目标和战略，尤其应考虑发展中国家网络和业务的扩大和现代化以及为此所需资源的筹措。电信发展大会应作为政策研究、组织、运作、监管、技术、财务及相关问题（包括确定与获得新的资金来源）的论坛；
- 212** *d)* 世界和区域性电信发展大会应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审议提交给它们的报告，并评价电信发展部门的活动；这些大会亦可审议与国际电联其他部门活动有关的电信发展问题。
- 213**
PP-98 2 电信发展大会的议程草案应由电信发展局局长拟定，并由秘书长提交理事会予以批准，批准时须遵照本《公约》第47款的规定：如属世界性大会，须征得多数成员国的同意；如属区域性大会，须征得有关区域的多数成员国的同意。

- 213A** 3 电信发展大会可以将其权限范围内的具体事项分配给
PP-98 电信发展顾问组，并说明在这些事项方面建议采取的行动。
PP-02

第 17 条

电信发展研究组

- 214** 1 电信发展研究组须研究发展中国家普遍感兴趣的具体的电信问题，包括上述第211款中列举的事项。此类研究组的数量和存在时间须受到资金可用性的限制，在课题和发展中国家最关注的事宜方面应有明确的研究范围，而且须针对研究任务开展工作。
- 215** 2 考虑到《组织法》第119款，无线电通信部门、电信标准化部门和电信发展部门须不断审议进行研究的课题，以便就工作分工达成一致，避免重复，改进协调。各部门须采用能及时有效地进行这种审议和达成一致的程序。
- 215A** 3 每个电信发展研究组均须为世界电信发展大会编写一份说明工作进展情况的报告，并编写新的或修订的建议草案，供大会审议。
PP-98

215B 4 电信发展研究组须研究课题，并编写建议草案，以便
PP-98 按照本《公约》第246A至247款制定的程序予以通过。

第 17A 条

电信发展顾问组

PP-98

215C 1 电信发展顾问组须向成员国主管部门的代表、部门成
PP-98 员的代表和各研究组及其它组的正副主席开放，并通过局主
PP-02 任开展工作。
PP-06

215D 2 电信发展顾问组须：
PP-98

215E 1) 审议电信发展部门活动的优先顺序、计划、
PP-98 运作、财务问题及战略；

215EA 1之二) 审议上一周期运作规划的实施情况，以便确
PP-02 定已列入该规划中、但该局未实现或未能实现目标的领域，
并建议主任采取必要的纠正措施。

215F 2) 审议按照本《公约》第209款制定的工作计
PP-98 划的实施进度；

- 217** 2 具体地说，主任须：
- 218**
PP-02 a) 以顾问的身份当然参加电信发展大会和电信发展研究组及其他组的讨论。主任应按照本《公约》第94款会商总秘书处，并在适当时会商国际电联其他部门，为电信发展部门的大会和会议进行一切必要的筹备工作；在进行筹备工作时应给予理事会的指示应有的注意；
- 219** b) 处理在落实全权代表大会和电信发展大会的相关决议和决定时从主管部门获得的信息，并视情况以适当的形式编印、出版；
- 220**
PP-06 c) 以机器可读的方式及其他方式与各成员交换数据，准备并在必要时更新电信发展部门的任何文件和数据库，并在适当时，与秘书长一起，按照《组织法》第172款安排以国际电联的语文出版；
- 221** d) 与国际电联总秘书处和其他部门合作，汇编并准备出版对发展中国家可能特别有用的技术和管理资料，以便帮助发展中国家改进电信网。还应请发展中国家注意由联合国主办的国际计划提供的各种可能性；

- 222**
PP-98 *e)* 向世界电信发展大会提交自上届大会以来电信发展部门的活动报告；主任还应向理事会、成员国和部门成员提交自上届大会以来两年情况的报告；
- 223**
PP-98 *f)* 根据电信发展部门的需要编制基于成本的预算估算，并将其转呈秘书长，以便协调委员会审议并列入国际电联预算；
- 223A**
PP-98
PP-02 *g)* 每年编写一份涉及其后一年及随后三年的四年期滚动式运作规划，包括该局为支持整个部门而开展的活动的财务影响；此四年期运作规划由电信发展顾问组按照本《公约》第17A条审议，并每年由理事会审议和批准；
- 223B**
PP-98 *h)* 为电信发展顾问组提供必要的支持，并每年向成员国、部门成员和理事会汇报工作结果。
- 224**
PP-98 3 主任须与其他选任官员联合工作，以确保加强国际电联在促进电信发展中的催化剂作用，并须与有关局的主任一道，为开展适当行动（包括召集该有关部门活动的情况通报会）做出必要的安排。

- 225**
PP-98 4 主任可应有关成员国的要求，在其他局的主任和适当时在秘书长的协助下，研究其国内电信问题并提供咨询意见；如涉及对技术方案的比较，可以考虑经济因素。
- 226** 5 主任须在理事会批准的预算范围内选用电信发展局的技术和行政人员。技术和行政人员由秘书长会商主任后任命。最后的任免决定由秘书长定夺。
- 227** (删除)
- PP-98**

第 8 节

三个部门的共同条款

第 19 条

主管部门以外的实体和组织参加国际电联的活动

- 228** 1 秘书长和各局主任须鼓励下列实体和组织积极参加国际电联的活动：
- 229**
PP-98 a) 有关成员国所批准的经认可的运营机构、科学或工业组织和金融或发展机构；
- 230**
PP-98 b) 有关成员国所批准的与电信事物有关的其他实体；
- 231** c) 区域性及其他国际性电信、标准化、金融或发展组织。
- 232** 2 各局主任须与获准参加国际电联一个或多个部门活动的实体和组织保持密切的工作关系。
- 233**
PP-98 3 经有关成员国批准的上述第229款所列的实体按照《组织法》和本《公约》的有关条款要求参加一部门的工作时，该申请须由该成员国送交秘书长。

- 234**
PP-98 4 由有关成员国提交的上述第230款所述的实体的申请须根据理事会制定的程序办理。理事会须审议这种申请是否符合上述程序。
- 234A**
PP-98 4之二)上述第229或230款所列的实体要求成为部门成员的申请也可以直接送交秘书长。授权此类实体向秘书长直接申请的成员国须通知秘书长。如相关成员国未向秘书长发出通知,则有关实体不得进行直接申请。秘书长须定期更新和公布那些已经允许其管辖或主权范围内的实体直接向秘书长提出申请的成员国的名单。
- 234B**
PP-98 4之三)秘书长在收到一实体按上述第234A款直接提交的申请后,须根据理事会规定的标准,确保该申请实体的职能和宗旨与国际电联的宗旨一致。之后,秘书长须立即通知实体所在成员国,请其批准申请。如果秘书长在四个月内没有收到该成员国的反对意见,则须发出一份催办电报,以示提醒。如果秘书长在催办电报发出后四个月内仍未收到该成员国的反对意见,则该申请须被视为获得批准。如果秘书长收到该成员国的反对意见,秘书长则须请该申请实体与该成员国接触。
- 234C**
PP-98 4之四)在授权直接申请时,成员国可以通知秘书长,它授权秘书长批准其管辖或主权范围内任何实体的任何申请。

- 235**
PP-06 5 上述第231款所列的（本《公约》第269B和269C款所述以外的）任何实体或组织要求参加一部门工作的任何申请，均须寄送秘书长，并按照理事会制定的程序办理。
- 236**
PP-06 6 本《公约》第269B至269D款所述的组织要求参加一部门工作的任何申请须寄送秘书长，有关组织须列入下述第237款所述的名册中。
- 237**
PP-98
PP-06 7 秘书长须汇编并保存本《公约》第229至231款和第269B至269D款所述的获准参加每个部门工作的所有实体和组织的名册，并须每隔一段适当的时间将这些名册印发给所有成员国、有关部门成员和有关局的主任。该主任须向此类实体和组织通报对其申请所采取的行动，并须通知有关成员国。
- 238**
PP-98 8 上述第237款所述的实体和组织参加各部门的条件在本条、第33条及本《公约》的其他相关条款中做了具体规定。《组织法》第25至28款的规定不适用于它们。
- 239**
PP-94
PP-98 9 一部门成员可代表批准它的成员国行事，但该成员国须通知有关局的主任已授权该成员如此行事。

- 240**
PP-98
PP-06 10 任何部门成员均有权通知秘书长声明退出。适当时，有关成员国也可代其声明退出，或者，如果部门成员是根据上述第234C款规定批准的，则可按照理事会确定的标准和程序办理。此类退出须自秘书长收到通知之日起六个月后生效。
- 241** 11 秘书长须按照理事会确定的标准和程序从实体和组织名册中删除已不再获准参加一部门工作的任何实体或组织。
- 241A**
PP-98 12 一部门的全会或大会可以按照以下原则来吸收实体或组织以部门准成员的身份参加某一研究组或子研究组的工作：
- 241B**
PP-98 1) 上述第229至231款所述的实体或组织可以申请以部门准成员的身份参加某一研究组的工作。
- 241C**
PP-98 2) 如果一部门决定吸收部门准成员，秘书长须根据本条的相关规定对申请者进行审查，同时考虑到该实体或组织的规模及其他相关标准。
- 241D**
PP-98 3) 被允许参加某一研究组的部门准成员不登入上述第237款规定的名册内。
- 241E**
PP-98 4) 参加一研究组工作的条件在本《公约》第248B和483A款中做了具体规定。

第 20 条

研究组工作的开展

- 242**
PP-98
- 1 无线电通信全会、世界电信标准化全会和世界电信发展大会应为每一研究组任命主席和一至多名副主席。在任命正副主席时，须特别注意对能力的要求和按地域公平分配以及促进发展中国家更有效地参与的必要性。
- 243**
PP-98
- 2 如属研究组工作量的需要，全会或大会须任命其认为必要的增补副主席。
- 244**
- 3 如果在有关部门的两届全会或大会之间，一研究组的主席不能履行其职责而研究组又仅有一位副主席，则该副主席须接替主席的职位。如果一研究组任命了一位以上的副主席，则该研究组须在下次开会时从那些副主席中选举一位主席，并在必要时从研究组成员中选举一位副主席。如果副主席之一在此期间不能履行其职责，大会须以同样方式选举一位副主席。
- 245**
- 4 研究组须尽可能使用现代化通信手段以通信方式开展其工作。

- 246** 5 每一部门的局主任须根据有权能的大会或全会的决定，在与秘书长协商和按《组织法》和《公约》的要求进行协调后，拟订研究组会议的总计划。
- 246A
PP-98** 5之二)1) 成员国和部门成员须视情况按相关大会或全会制定的程序通过需研究的课题，包括说明产生的建议书是否须成为与成员国正式协商的主题。
- 246B
PP-98** 2) 上述课题研究产生的建议书由研究组视情况按照有关大会或全会制定的程序通过。那些不需与成员国正式协商批准的建议书须视为批准。
- 246C
PP-98** 3) 对于需要与成员国正式协商的建议书，或可须按下述第247款规定处理，或须视情况转呈相关大会或全会。
- 246D
PP-98** 4) 上述第246A和246B款规定不得用于有政策或监管影响的课题和建议书，如：
- 246E
PP-98** a) 无线电通信部门批准的有关无线电通信大会工作的课题和建议书，以及其他可能由无线电通信全会决定的课题和建议书；

- 246F
PP-98** *b)* 电信标准化部门批准的有关资费和结算问题以及编号和寻址方案的课题和建议书；
- 246G
PP-98** *c)* 电信发展部门批准的有关监管、政策和财务问题的课题和建议；
- 246H
PP-98** *d)* 所涉范围不明的课题和建议书。
- 247
PP-98** 6 研究组可采取行动，以争取各成员国批准在两届全会或大会之间完成的建议书。用于获得此类批准的程序须为有权能的全会或大会通过的程序。
- 247A
PP-98** 6之二)按照上述第246B或247款批准的建议书与大会或全会批准的建议书须享有同等地位。
- 248** 7 如属必要，可以设立联合工作组，研究需若干研究组的专家一起参加研究的课题。
- 248A
PP-98** 7之二)在相关部门制定出程序之后，一个局的主任经与有关研究组主席协商，可邀请一未参加该部门活动的组织派送代表参加有关研究组或其子研究组一特定问题的研究。

248B 7之三)本《公约》第241A款所述的部门准成员将被获准参加
PP-98 所选择的研究组的活动，但不能参加该研究组任何决策性或
 联络性活动。

249 8 有关局的主任须将研究组的最后报告发给参加该部门
 的主管部门、组织和实体。这种报告须包括一份按照上述第
 247款批准的建议书清单。这些报告须尽快发出，无论如
 何最迟应于下届有关大会开会日的一个月前寄达。

第 21 条

一个大会给另一个大会的建议

250 1 任何大会均可向国际电联的另一个大会提交属于其权
 能范围内的建议。

251 2 此类建议须及时寄送秘书长，以便按《国际电联大
PP-06 会、全会和会议的总规则》第44款的规定进行汇总、协调和
 通知。

第 22 条

各部门之间和与国际组织之间的关系

- 252** 1 各局的主任在按照《组织法》、《公约》和有权能的大会或全会的决定的要求进行适当协商和协调后，可同意组织召开两个或三个部门的研究组联合会议，以便就共同关心的问题研究和编写建议书草案。这种建议书草案须提交有关部门的有权能的大会或全会。
- 253** 2 秘书长、副秘书长、其他部门的局主任，或他们的代表，以及无线电规则委员会的委员可以顾问的身份参加一部门的大会或会议。如属必要，大会或会议可以邀请不认为有必要派代表与会的总秘书处或任何其他部门的代表以顾问的身份参加。
- 254** 3 当一部门被邀请参加一国际组织的会议时，该部门的主任受权为派遣代表以顾问的身份参加会议做出安排，但应参照本《公约》第107款的规定。

第二章

关于大会和全会的具体条款

PP-98
PP-02

第 23 条

PP-02

接纳出席全权代表大会

255至266
PP-02

(删除)

267
PP-02

1 以下各方须被接纳出席全权代表大会：

268

a) 代表团；

268A
PP-02

b) 以顾问身份与会的选任官员；

268B
PP-02

c) 根据本《公约》第141A款以顾问身份与会的无线电规则委员会；

269
PP-94
PP-02
PP-06

d) 以顾问身份与会的下列组织、机构和实体的观察员：

269A
PP-02

i) 联合国；

269B
PP-02

ii) 《组织法》第43条所述的区域性电信组织；

- 280**
PP-98
PP-06 *d)* 无线电通信部门的部门成员的观察员；
- 281**
PP-02 (删除)
- 282**
PP-98
PP-02 *e)* 参加成员国所属区域以外的区域性无线电通信大会时无表决资格的所述成员国的观察员；
- 282A**
PP-02 *f)* 在大会讨论其权限范围内的事务时，以顾问的身份与会的选任官员和无线电规则委员会的委员。

第 25 条

接纳出席无线电通信全会、 世界电信标准化全会和电信发展大会

PP-98
pp-02

283至294
PP-02

(删除)

295
PP-02

- 1 以下各方须被接纳出席全会或大会：

296

- a)* 代表团；

296之二
PP-06

- b)* 相关部门成员的代表；

- 297**
PP-02
PP-06 c) 来自以下各方的观察员，以顾问身份与会：
- 297之二**
PP-06 i) 本《公约》第269A至269D款所述的组织和机构；
- 298**
PP-02 (删除)
- 298A至298B**
PP-06 (删除)
- 298C**
PP-02
PP-06 ii) 涉及与全会或大会有关的问题的任何其他区域性组织或其他国际组织；
- 298D至298F**
PP-06 (删除)
- 298G**
PP-02 2 国际电联选任官员、总秘书处和各局须酌情派代表以顾问的身份出席全会或大会。无线电规则委员会指定的该委员会的两名委员须以顾问的身份参加无线电通信全会。
- PP-02** (删除) 第26条至第30条

第 31 条

参加大会的证书

- 324**
PP-98 1 成员国向全权代表大会、无线电通信大会或国际电信世界大会派遣的代表团须按下述第325至331款规定正式受命。
- 325** 2 1) 出席全权代表大会的代表团须由国家元首、政府首脑或外交部长签署的证书授命。
- 326** 2) 出席上述第324款所述的其他大会的代表团须由国家元首、政府首脑或外交部长或负责该大会所涉问题的部长签署的证书授命。
- 327**
PP-98 3) 代表团可由有关成员国派驻大会所在国政府的外交使团团团长临时授命，但须由上述第325或326款所述当局之一在《最后文件》签署以前予以确认。如大会在瑞士联邦举行，代表团亦可由有关成员国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的常驻代表团团长临时授命。
- 328** 3 应予接受的证书须由上述第325至327款所述的有权能的当局之一签署，并须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 329** - 授予代表团全权；

- 330** - 授权代表团代表本国政府而不受任何限制；
- 331** - 授权代表团或其某些成员签署最后文件。
- 332** 4 1) 凡其证书经全体会议审定为合格的代表团，须
PP-98 有权行使有关成员国的表决权并可签署最后文件，但须符合
 《组织法》第169和210款的规定。
- 333** 2) 凡其证书经全体会议审定为不合规定的代表
 团，在情况变更得到核准之前，不得行使其表决权或签署最
 后文件。
- 334** 5 证书须尽早交存大会秘书处；为此，成员国应在大会
PP-98 开幕日前将其证书送交秘书长，秘书长则须在大会秘书处成
PP-02 立后尽快将证书转交大会秘书处。须委托《国际电联大会、
 全会和会议的总规则》第68款所述的委员会在全体会议所规
 定的时间内对证书进行审查，并将其审查结论向全体会议报
 告。在全体会议就证书做出决定之前，任何代表团均有权参
 加大会并行使相关成员国的表决权。
- 335** 6 按照惯例，成员国应尽量派遣自己的代表团出席国际
PP-98 电联的大会。但是，如一成员国由于特殊原因不能派遣自己
 的代表团，它可以授权另一成员国的代表团代其行使表决权
 和签署权。这种权力的转让必须由上述第325或326款所述当
 局之一签署的法律文书加以确认。

- 336** 7 一个享有表决权的代表团可以委托另一享有表决权的代表团在它不能出席的一次或几次会议上代其行使表决权。在此类情况下，该代表团须及时书面通知大会主席。
- 337** 8 一个代表团不得行使一票以上的代理表决权。
- 338** 9 不得接受以电报传递的证书和授权委托书。但是，可以接受以电报传递的对大会主席或秘书处澄清证书要求的答复。
- 339**
PP-98 10 有意向电信标准化全会、电信发展大会或无线电通信全会派遣代表团或代表的成员国或授权的实体或组织，须将与会意愿通知有关部门的局主任，并说明代表团成员或代表的姓名和职务。

(删除) 第三章

PP-98

第 32 条

PP-02

国际电联大会、全会和会议的总规则

339A

PP-98

PP-02

1 《国际电联大会、全会和会议的总规则》由全权代表大会通过。有关总规则修正程序以及修正案生效的规定载明在总规则内。

340

PP-98

PP-02

2 应用《国际电联大会、全会和会议的总规则》时不得损及《组织法》第55条和本《公约》第42条所载的修正条款。

第 32A 条

PP-98

表决权

340A

PP-98

1 根据《组织法》第3条的规定，正式获得一成员国授权参加大会、全会或其他会议工作的该成员国的代表团在一届大会、全会或其他会议的所有会议上，须享有一票表决权。

340B

PP-98

2 成员国的代表团须按本《公约》第31条所述条件行使表决权。

340C
PP-98

3 当一成员国不派遣主管部门的代表出席无线电通信全会、世界电信标准化全会或电信发展大会时，则该成员国的经认可运营机构的代表，无论其数目多少，均须作为一个整体享有一票表决权，但须符合本《公约》第239款的规定。本《公约》第335至338款关于权力转让的规定须适用于上述大会和全会。

第 32B 条

保留

PP-98

340D
PP-98

1 按照惯例，任何代表团的意见如未得到其余代表团的赞同，则须尽可能与多数意见取得一致。

340E
PP-98

2 在全权代表大会期间，任何保留该国权利，以便做出在签署最后文件时的声明中所述保留的成员国，均可在向秘书长交存该成员国对修订条款的批准、接受、核准或加入证书之前，对《组织法》或本《公约》的修正条款提出保留意见。

340F
PP-98

3 如果一代表团认为任一决定会妨碍其政府接受行政规则修订条款的约束，则该代表团可以在通过该修订条款的大会结束时，对该决定做出最终的或暂时的保留；如果一成员国没有出席有权能的大会并授权一代表团代理签署最后文件，则可由该代表团按照本《公约》第31条的规定代为做出保留。

340G
PP-98

4 大会以后做出的保留只可以在以下条件下生效，即，做出保留的成员国必须在通知愿意接受该大会通过的修正或修订法规的约束时正式确认其保留，并说明该项保留是在该大会结束时做出的。

341至467
PP-98

(删除)

第四章

其他条款

第 33 条

财务

468 1) 根据《组织法》第28条的有关条款，每个成员
PP-98 国（但须符合下述第468A款的规定）和每个部门成员（但须
PP-06 符合下述第468B款的规定）须从下列会费等级表中选择其会
PP-10 费等级：

自40个会费单位的等级至2个会费单位的等级：

以一个会费单位为一个增减等级

2个会费单位以下的会费单位等级如下：

1 1/2个会费单位的等级

1个会费单位的等级

1/2个会费单位的等级

1/4个会费单位的等级

1/8个会费单位的等级

1/16个会费单位的等级

468A 1之二) 只有被联合国列为最不发达国家的成员国和
PP-98 理事会确定的成员国可以选择1/8和1/16个单位的会费等级。

468B 1之三) 除电信发展部门的部门成员可以选择
PP-98 1/4、1/8和1/16个单位的等级外，其他部门成员均不可选择低
于1/2个单位的会费等级。然而，1/16个单位等级专门留给联
合国开发计划署（UNDP）制定的名单上确定的并由国际电联
理事会审定的发展中国家的部门成员选择。

476
PP-94
PP-98
PP-02
PP-06

4 1) 根据本《公约》的规定，参加全权代表大会、国际电联一部门的大会、全会或会议或国际电信世界大会的本《公约》第269A至269E款所述的组织和本《公约》第二章所规定的其它组织（除非理事会根据互惠原则准予免付）和本《公约》第230款所述的部门成员，须以这些大会和会议的成本为基础，并按照《财务规则》，摊付其参加的大会、全会和会议的费用。但是，部门成员出席各自部门的大会、全会或会议时不另外付费，区域性无线电通信大会除外。

477
PP-94
PP-98

2) 本《公约》第237款提及的名册中所载的部门成员须按照下述第480和480A款摊付该部门的费用。

478和479
PP-98

（删除）

480
PP-94
PP-98

5) 为支付每个有关部门的费用而缴付的每一单位会费的金额须为成员国会费单位金额的1/5。这些会费须视为国际电联的收入。须按上述第474款的规定计息。

480A
PP-98
PP-06

5之二) 当一部门成员按《组织法》第159A款缴纳会费以摊付国际电联的经费时，须说明会费缴予哪个部门。

487
PP-94

2) 秘书长须在财务工作报告中向理事会报告此类自愿捐赠，并在摘要中说明每一捐赠的由来、建议用途和针对每一自愿捐赠所采取的行动。

第 34 条

大会的财务责任

488

1 在通过具有财务影响的提案或做出具有财务影响的决定之前，国际电联的大会须考虑到国际电联关于预算的所有规定，旨在确保这些提案或决定不会使费用超出理事会受权批准使用的款额。

489

2 如大会的决定可能直接或间接地增加支出以致超出理事会受权批准使用的款额，则不得予以实施。

第 35 条

语文

490
PP-98

1 1) 以下情况时可以使用《组织法》第29条有关规定所述语文以外的语文：

491
PP-98

a) 如果有成员国向秘书长提出申请，要求永久或临时地增加使用一种或几种口头或书面语文，而所需的额外费用须由提出或支持该项申请的成员国承担；

- 492**
PP-98 b) 如果在国际电联的大会或会议上，任一代表团在通知秘书长或有关局的主任后自费做出安排，将该国语文口译为《组织法》第29条有关规定所述语文中的任何一种。
- 493**
PP-98 2) 在上述第491款规定的情况下，秘书长须在首先获得有关成员国关于所需费用由其向国际电联如数偿付的保证后，在可行范围内同意该申请。
- 494** 3) 在上述第492款规定的情况下，有关代表团如果愿意，还可以自费做出安排，将《组织法》第29条有关规定所述语文中的任何一种口译为该国语文。
- 495**
PP-98 2 《组织法》第29条有关规定所述各种文件的任何一种均可以用这些规定所述语文以外的语文出版，但条件是要求以此方式出版的成员国负责支付翻译和出版所需的全部费用。

第五章

关于电信业务运营的各项条款

第 36 条

收费和免费业务

496 有关电信收费和准用免费业务的各种情况的条款在行政规则中有所规定。

第 37 条

账目的开出和结清

497
PP-98 1 国际账目的结清须视为经常性事务，并须在相关政府间业已就此做出安排的情况下，按照各有关成员国和部门成员所承担的现行国际义务办理。在未做出此类安排且未按《组织法》第42条规定订立特别协议的情况下，则须按照行政规则办理。

498
PP-98 2 运营国际电信业务的成员国主管部门和部门成员须就其应收款额与应付款额达成协议。

499 3 除有关各方做出特殊安排外，上述第498款所述应付款额与应收款额的账单均须按行政规则的规定编制。

第 38 条

货币单位

500
PP-98

在各成员国之间未做出特殊安排的情况下，用以构成国际电信业务结算价和编制国际账目的货币单位：

- 或为国际货币基金组织的货币单位
- 或为金法郎，

这两种货币单位在行政规则中均做出了定义。适用的规定见《国际电信规则》附录1。

第 39 条

相互间的通信

501

1 在移动业务中进行无线电通信的电台，在其正常工作范围内，无论采用何种无线电系统，均须负有相互交换无线电通信的义务。

502

2 然而，为不致阻碍科学发展起见，上述第501款的规定不得阻止使用不能同其他系统进行通信的无线电系统，条件是不能通信的原因是由此类系统的特殊性所致，而不是因为采用了专用于阻碍相互间通信的装置。

503

3 虽有上述第501款的规定，但仍可根据有限的国际电信业务的用途或与所采用的系统无关的其他情况，指定一电台开放此类业务。

第 40 条

密语

- 504** 1 政务电报和公务电报在所有通信联络中均可用密语书写。
- 505**
PP-98 2 在所有成员国之间均可受理密语私务电报；但是，通过秘书长预先通知不受理密语私务电报的成员国不在此列。
- 506**
PP-98 3 凡不受理发自或发往其本国境内的密语私务电报的成员国必须准许密语私务电报过境，但遇有《组织法》第35条规定的业务中止情况时除外。

第六章

仲裁和修订

第 41 条

仲裁：程序 (见《组织法》第56条)

- 507 1 诉请仲裁的一方须将争议提付仲裁通知书交送争议的对方，以作为仲裁程序的开始。
- 508 2 争议各方须协商决定将仲裁委托个人、主管部门或政府进行。如在争议提付仲裁通知书提出一个月以内各方仍未就这一点取得一致，则须委托政府进行仲裁。
- 509 3 如系委托个人进行仲裁，仲裁人既不得是争议一方的国民，其住所亦不得在争议一方的国内，同时亦不得受雇于争议一方。
- 510
PP-98 4 如系委托政府或其主管部门进行仲裁，必须在没有卷入争议、但却参加了该项在实施中引起争议的协定的成员国中选择仲裁人。
- 511 5 争议双方均须自收到争议提付仲裁通知书之日起的三个月以内各自指定一名仲裁人。

- 512** 6 如争议涉及两方以上，须由在争议中持相同立场的各方所构成的两个集团按照上述第510和511款规定的程序各指定一名仲裁人。
- 513** 7 按上述规定指定的两名仲裁人须选择一名第三仲裁人，如果这两名仲裁人系由个人而不是由政府或主管部门担任，且该第三仲裁人必须符合上述第509款所述的条件，此外其国籍不得与另两名仲裁人中任何一人相同。如这两名仲裁人未能就第三仲裁人的人选问题达成一致，则须各自提出一名与这项争议毫无关系的第三仲裁人的候选人，然后由秘书长抽签选定。
- 514** 8 争议各方可以同意由一名共同指定的惟一仲裁人解决争议；或者，可以由每一方提出一名仲裁人的候选人，并请秘书长从所提名的候选人中抽签决定由谁担任惟一仲裁人。
- 515** 9 仲裁人或各仲裁人须自由决定仲裁的地点及所适用的程序规则。
- 516** 10 惟一仲裁人的决定须为最后裁决，对于争议各方均有约束力。如所委托的仲裁人不止一名，则仲裁人多数票所做的决定应为最后裁决，对于争议各方均有约束力。
- 517** 11 争议各方须各自负担调查和提出仲裁所需的费用。仲裁费除各方本身所耗部分外，须由争议各方平均分担。

- 518** 12 国际电联须向仲裁人或各仲裁人提供所需的与争议有关的全部信息。如争议各方同意，须将仲裁人或各仲裁人的决定告知秘书长，以备将来参考。

第 42 条

关于修正本《公约》的条款

- 519**
PP-98 1 任何成员国均可对本《公约》提出修正案。为确保将此类提案及时转发给所有成员国审议，须最迟于所确定的全权代表大会开幕日的八个月前将此类提案寄达秘书长。秘书长须尽快、但不迟于开幕日的六个月前将这种提案寄送所有成员国。
- 520**
PP-98 2 然而，对于按照上述第519款提交的任何修正案的任
何修改提案，则可由成员国或其代表团在全权代表大会上随时提交。
- 521** 3 在全权代表大会全体会议上审议本《公约》的修正案
或对修正案的修改时所需的法定人数，须由半数以上受命参
加全权代表大会的代表团构成。
- 522** 4 对修正案的修改提案以及整个修正案（无论是否修改
过），须在通过前先在全体会议上得到半数以上受命参加全
权代表大会并享有表决权的代表团的批准。

- 523**
PP-98
PP-02
- 5 除非作为准则的本条前面各段另有规定，不然《国际电联大会、全会和会议的总规则》须适用。
- 524**
PP-98
- 6 由全权代表大会通过的本《公约》的任何修正案，须自大会规定的日期起，在该日期前已交存了本《公约》和修订法规的批准、接受或核准证书或加入证书的成员国之间，作为整体并以合一的修订法规的形式生效。仅仅批准、接受或核准，或加入这种修订法规的一部分的情况除外。
- 525**
- 7 尽管上述第524款已有规定，但为了《组织法》的某项修正案的适当实施，全权代表大会可以决定是否有必要对本《公约》进行修正。在此情况下，本《公约》的修正条款不得先于《组织法》的修正条款生效。
- 526**
PP-98
- 8 秘书长应将每份批准、接受或核准证书或加入证书交存通知所有成员国。
- 527**
- 9 在任何这种修正法规生效之后，符合《组织法》第52和53条的批准、接受、核准或加入应适用于修正后的本《公约》。
- 528**
- 10 在任何这种修正法规生效后，秘书长须按照《联合国宪章》第102条的规定将其向联合国秘书处登记。《组织法》的第241款亦须适用于任何这种修正法规。

附件

**本《公约》和国际电信联盟行政规则中
所用若干术语的定义**

1000 对于国际电联的上述法规，下列术语具有下文所确定的意义：

1001 专家：由

- a) 其本国政府或主管部门，或
- b) 按照本《公约》第19条授权的实体或组织，或
- c) 国际组织

派遣参加与其专业范围有关的国际电联工作的人员。

1002 观察员：按照国际电联基本文件的有关条款，由成员
PP-94 国、组织、机构或实体派遣参加国际电联大会、全会或会议
PP-98 或理事会的、不具有表决权的人员。
PP-06

1003 移动业务：在移动电台和陆地电台之间或在移动电台之间开展的无线电通信业务。

1004 科学或工业组织：除政府机关或机构以外，任何从事电信问题研究或设计或制造用于电信业务的设备的组织。

1005

无线电通信：利用无线电波的电信。

注1：无线电波是不用人工波导而在空间传播的、其频率规定在3 000吉赫以下的电磁波。

注2：对于本《公约》第149至154款的规定，“无线电通信”这一术语亦包括不使用人工波导而在空间传播的、使用频率在3 000吉赫以上的电磁波的通信。

1006

公务电信：在下列各方之间交换的有关国际公众电信的电信：

- 主管部门，
- 经认可的运营机构，和
- 国际电联的理事会主席、秘书长、副秘书长、各局的主任、无线电规则委员会的委员和其他国际电联的代表或受权官员，包括在国际电联所在地以外执行公务的人员。